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3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蘇宸慧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85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司法院違憲組成之憲法法庭不當援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61條第2項前段及第90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85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之任務，係在規避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判字第18號刑事裁定之審查，嚴重抵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前開裁定係屬無效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633號蘇宸慧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